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羅補字第115號

原告 全聖空調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局

訴訟代理人 廖于清律師

本件原告與被告邱木燦即金興食品機械設備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7,290元，應徵裁判費1,4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